SEP1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983327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特效艺术家和动画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就该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被撤回，案件被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了记录并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申请人提出了第二次上诉，我们驳回了该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即EB-1资格中要求提供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证据的标准。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以引用方式并入），我们指出，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指出，申请人声称他曾在为客户公司制作的高水平媒体项目中、为大型公司担任关键和领导角色；我们进一步指出记录中的信件包含有关申请人在这些项目上的数字建模工作的细节，包括为[已隐去]制作的视频。我们认定证据未能确立他在这些项目上的合同角色对任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我们指出，单个广告活动和项目不是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他的角色特别是对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关键性。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说明广告公司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相反，其不当依赖了部分广告公司客户的知名度。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错误地将申请人作为团队一部分的工作排除在考虑之外，包括[已隐去]为[已隐去]创建社交媒体广告活动。

[已隐去]被指定为Shorty Awards移动广告活动类别的入围者。1 此外，申请人还指出，我们未适当考虑申请人通过其雇主[已隐去]（一家视觉特效工作室）为[已隐去]奥林匹克委员会赞助的广告活动所做的工作。[已隐去]（一家创意机构）凭借[已隐去] Communications的Marketing Awards获得了电影摄影类别的Silver Marketing Award for Craft，且[已隐去]和申请人是该奖项网站上因参与开发该项目而获得署名的众多个人和企业之一。2 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忽视了他要求考虑其在这些项目上的努力（这些努力产生了奖项）是否构成关键角色的请求。我们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明确阐明，基于记录中的证据，他在这些项目上的努力不构成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我们不当贬低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因为他不是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一部分。申请人称，重点应在于他是否“发挥了关键角色，以及该贡献是否为组织带来了显著成果”。他称，该标准中的“组织”一词没有严格定义，根据Merriam-Webster词典，3可解释为“行政和职能结构（如企业或政党）”。申请人还称，“组织”一词根据Cambridge Dictionary词典4可解释为“为共同目的以有组织的方式一起工作的一群人”。在此基础上，他主张他对[已隐去]的贡献应被认定为[已隐去]，应作为其为组织发挥关键角色的证据。

我们先前的决定并未“贬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在各个项目上的工作并指出：

……在任何特定项目上，申请人都是一个创意团队的一部分，该团队涉及数量不等的其他艺术家和技术人员，各自履行指定角色。申请人未能确立他的角色特别是对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关键性。参与一个成功的项目并不自动或推定对承担该项目的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构成关键角色。

一个人在某一角色中的表现决定了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我们认定，关于其任何角色是否关键，申请人未达到其举证责任。证据未提供任何见解，说明申请人作为视觉特效艺术家或动画师的角色如何以及以何种方式对任何特定组织可界定的运营组成部分或成果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无论采用何种“组织”定义，申请人均未充分证明其在某一组织中的关键角色。

1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此前已承认，thd Icampaign 直到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才成为 Shorty Award 的入围者。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2 参见 https://marketingawards.strategyonline.ca/winners/winner._____. 访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参见 https://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organization。

4 参见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us/dictionary/english/organization。

此外，如上所述，我们先前的决定处理了申请人所工作的机构是否可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处理该可能性。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当前的论点是，.__ _____.基于其“ 获奖 ”活动而具有杰出声誉。然而，与其所主张的关键角色相关的缺陷类似，申请人未达到与杰出声誉相关的举证责任。杰出声誉不能通过关联而推定，而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确立。Id.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解释了 8 C.F.R. § 204.5(h)(3)(viii) 中的标准。如我们先前所结论，申请人不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最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告知，尽管 Kazarian 案并未要求，我们整体审查了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虽然申请人在为知名客户提供宣传用途的图像建模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我们认定其未表明其作品的认可达到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需水平，或表明“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我们认定记录亦未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该认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认定是错误的。

III. 结论

在本案中，我们全面审查了记录中的证据，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 USCIS 政策基于该证据作出了先前的决定。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